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 2009-2010 年度將增加 78 個職位，這些職位的性質、薪酬及職級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將於 2009-10 年度開設的 78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詳情如下：

<u>工作範疇及職責</u>	<u>職位</u>	<u>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(元)</u>
(a) 籌備推行及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工作	1 高級結構工程師	1,037,000
	4 屋宇測量師	2,188,000
	2 結構工程師	1,127,000
	3 測量主任(屋宇)	581,000
	2 技術主任(結構)	387,000
(b) 把 44 個有長期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，以建立一支常額隊伍，聯同消防處實施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	2 高級屋宇測量師	2,073,000
	8 屋宇測量師	4,375,000
	7 高級測量主任(屋宇)	2,948,000
	24 測量主任(屋宇)	4,650,000
	1 文書主任	304,000

<u>工作範疇及職責</u>	<u>職位</u>	<u>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(元)</u>
	2 助理文書主任	379,000
(c) 就實施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加快進行巡查工作，改善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施	1 高級屋宇測量師	1,037,000
	1 高級結構工程師	1,037,000
	3 屋宇測量師	1,641,000
	1 結構工程師	564,000
	4 高級測量主任(屋宇)	1,685,000
	11 測量主任(屋宇)	2,131,000
	1 技術主任(結構)	194,000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區載佳

職銜： 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\_\_\_\_\_ 17.3.2009